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發稿日：108年10月17日）

**「台灣Pay」推廣成效及相關議題澄清說明**

**推動初衷**

為建構更完善之「行動支付」環境，財金公司基於「資源共享、資訊互通」之服務宗旨，運用既有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平台，**協同金融機構制定「台灣Pay」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以下稱「共通支付標準」)，透過**互聯互通的金流基礎平台**，**打造我國「數位金流」發展的高速公路**；期許國內「行動支付」發展及應用，能夠百花齊放並暢行無礙，讓社會大眾、大小商家，以及各銀行、基層金融機構、電支與電票等支付業者，共享「行動支付」的普惠與便利，實踐「普惠金融」。

**財金公司扮演之角色與定位**

為解決國內當前QR Code規格互異、無法互通，個別商家須與個別支付業者介接之不便及高昂成本等市場發展的痛點，財金公司藉由制定「共通支付標準」，免除各商家與個別支付業者間「多對多」介接與重複建置成本，並讓「數位落差」的一般民眾及微型商店，也能享有「行動支付」的便利；另一方面，透過「共通支付標準」統一規格及安控機制，亦能引導各銀行、基層金融機構、電支與電票等支付業者發展多元的「行動支付」應用，並提高QR Code支付效率及交易安全。**財金公司擔任金流基礎建設**的「中立平台」角色，**前端商戶與消費者仍由各支付業者經營管理**，結合參與機構資源共同推展行動支付服務。

**廣納支付業者參與，持續輔導參加機構優化體驗**

**「台灣Pay」以「開放、互通」為推展原則**，廣納各支付業者參與，各支付業者無論是發展**「自有錢包」或加入「共用錢包」，皆可使用「共通支付標準」與服務網絡**，綁定金融卡或信用卡，提供用戶以「台灣Pay」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繳稅及消費購物等多元支付服務。前述**行動支付服務皆是現行金融機構既有業務，無須另申請「電子支付機構」執照**，目前包括24家金融機構自有錢包及委外之共用錢包皆可支援「台灣Pay」服務；財金公司將賡續輔導參加機構持續優化使用者體驗，提升使用的便利性，協助參加機構強化客戶的黏著度。

**填補市場服務缺口，發展多元支付工具，接軌國際**

綜觀台灣電子消費支付市場的發展，長期以信用卡為主要支付工具，忽略未持有信用卡、或不使用信用卡的消費族群，因此，基於填補現行支付市場的服務缺口，衡平支付工具發展，「台灣 Pay」率先以「金融卡」出發，並於去(107)年**整合QR Code 信用卡EMV規格，接軌國際**。自去年11月起，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掃碼消費；此外，亦邀請「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等多元支付工具加入「共通支付標準」，**將「行動支付」之使用及受理涵蓋面，擴及至全民與全通路**，達成「跨平台、跨銀行、跨產業」的共通支付願景。

**公股銀行率先倡導，民營金融機構陸續加入，接續邀請電支與電票業者參與**

**「台灣Pay」目前參加機構計30家**，除8家公股銀行外，另有上海、台北富邦、國泰世華、中華郵政、永豐、玉山、台新、中國信託、以及淡水一信、農金資中心、南農中心等22家民營及基層金融加入；預計至今(108)年底，將再增加6家參加機構，總計36家公、民營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加入「台灣Pay」行列。

**逐步走入民眾生活，推動初具成效**

在公、民營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台灣Pay」正日漸走入民眾生活，截至108年9月底商家數逾9萬家，整合生活帳單與稅單逾5,700種，可使用卡數達949萬張卡，交易金額逾520億元；108年1至9月之交易金額較去(107)年同期成長3倍，「台灣Pay」**業務推動已初具成效，無打掉重練的議題，將因應科技、市場發展及民眾需求持續調整精進**。

展望未來，期許藉由「台灣Pay」共通支付標準，建構「互聯互通」的行動支付基礎平台，打造我國「數位金流」發展的高速公路；同時，與各界共同攜手拓展更多元、創新、安全的行動支付應用場景，讓社會大眾、大小商家、各銀行、基層金融、以及各支付業者，共享「行動支付」的普惠與便利。